

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25 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2 日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25 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本次会议应到独立董事 3 人，实际参会独立董事 3 人，独立董事共同推举於恒强先生为本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集人和主持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基于完全独立、认真、审慎的立场，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在认真阅读和审核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所审议案的相关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审查意见如下：

一、关于增加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审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关于增加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属于日常关联交易行为，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公允价格确定，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亦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增加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并同意将《关于增加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5 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意见》之独立董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於恒强

丁新民

张真

2025 年 9 月 12 日